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上海躋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交通、寧波大通及嘉興公路（作為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賣方於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合共 85.1894%，其中於目標公司的 23.0584%股權將由上海躋沅出售，代價不低於人民幣 1,747,000,000 元及不超過人民幣 1,923,000,000 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上海躋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交通、寧波大通及嘉興公路（作為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賣方於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合共 85.1894%，其中於目標公司的 23.0584%股權將由上海躋沅出售，預計代價不低於人民幣 1,747,000,000 元及不超過人民幣 1,923,000,000 元。預計代價是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財務資料計算。若預計代價與實際代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適時發出公告。

另一方面，其他股東擬與買方訂立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股東）**」），據此，彼等將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合共 14.8106%。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上海躋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寧波交通，作為賣方
- (3) 寧波大通，作為賣方
- (4) 嘉興公路，作為賣方
- (5) 平安證券，作為買方
- (6)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不包括上海躋沅）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上海躋沅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 23.0584%。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35,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上海躋沅	23.0584%
寧波交通	25.0000%
寧波大通	29.3296%
嘉興公路	7.8014%
	小計：
	85.1894%
其他股東 [#]	小計：
	14.8106%
	總計：
	100%

其他股東包括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環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環馳軸承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恒發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更大集團有限公司、慈溪市吉橋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科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舜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波華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華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市水芝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震軒食品有限公司、慈溪賽永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周衛明。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杭州灣跨海大橋，相關配套設施的營運及綜合開發，租賃配套設施及設備，廣告服務，工程技術及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工業項目投資。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杭州灣跨海大橋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主綫工程，當中包括長 35,673 米的跨海大橋、兩岸連接線 327 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的初始建設工程（含樁基、平台及碼頭），以及南北岸服務區上下橋匝道（「項目」）。

代價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財務資料，買方向上海躋云應付預計代價將不低於人民幣 1,747,000,000 元及不超過人民幣 1,923,000,000 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按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買賣目標公司待售股權的代價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代價} = (A - B - C) \times 23.0584\%$$

A：基礎設施基金募集金額，為以相關驗資機構確定的平安寧波交投杭州灣跨海大橋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設施基金」）的有效淨認購金額為準，其金額待定且不低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 7,580,000,000 元）。

B：預留交易成本，為預留交易成本金額人民幣 4,770,000 元，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基金及平安 - 寧波交投杭州灣跨海大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的初始直接交易費用及印花稅費等。如因基礎設施基金募集規模等原因導致實際費用超過人民幣 4,770,000 元，則預留交易成本的最終金額以實際發生的金額為準，毋須另行取得任何一方同意。

C：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996,255,000 元減目標公司出具交割賬目後的資產淨值的最大值。

付款條件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

- (1) 代價的 95%（「首期代價」）須由買方於支付下文所載首期代價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上海躋云；及
- (2) 餘下代價（即代價減去買方支付的首期代價）（「第二期代價」）須由買方於支付下文所載第二期代價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上海躋云。倘代價金額低

於首期代價，則買方無需支付第二期代價，且上海躋法須於目標公司出具交割賬目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首期代價與代價之間的差額退還予買方。

先決條件

支付首期代價的先決條件

首期代價的支付須待該等賣方持續滿足或書面豁免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各方就轉讓其目標公司股權已履行必要的內部決議程序，並獲得各自內部主管機構的批准；
- (2) 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外部審批程序，且該等賣方已就轉讓其目標公司股權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如適用）、主管交通部門及其他外部主管部門（如需要）的批准；
- (3) 基礎設施基金及專項計劃項下的協議、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書面文件已簽署並生效；
- (4)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待售股權、高速公路及對應權利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或負擔；
- (5) 專項計劃已成功設立；
- (6) 基礎設施基金已募集完畢且成功設立；
- (7)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待售股權已於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買方的名稱已記載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且該等賣方的名稱不再記載於該名冊，目標公司已獲得新的營業執照，或已獲得買方申請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而提出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的受理回執；
- (8) 就委託寧波交通及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管理有限公司運營及管理基礎設施資產而言，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買方、目標公司與寧波交通及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管理有限公司已簽署《平安寧波交投杭州灣跨海大橋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運營管理協議》；
- (9) 基金管理人已對目標公司的監管賬戶、基本賬戶等銀行賬戶有效監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預留印鑒變更為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主體的印鑒，並已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主體開具銀行賬戶查詢權限）；
- (10) 目標公司與寧波交通之往來款項已全部結清；
- (11) 該等賣方已根據國有資產相關法規及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股權轉讓評估備案（如適用）；

- (12) 目標公司已注銷完畢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應注銷賬目，並已將應注銷賬目中的全部資金劃轉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
- (13) 除基金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委派或事同意保留的員工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員工且不存在正在生效的勞動／勞務合同，不存在應付未付的工資、獎金、賠償金、補償金等款項，不存在欠繳相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不涉及因上述事項引起的爭議或糾紛；
- (14)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待售股權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權利限制或負擔；
- (15) 訂約方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中協定的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包括現場及管理權等）及相關文件、資料、物品的移交；
- (16) 該等賣方不存在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承諾；
- (17) 不存在可能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股權的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 (18) 目標公司已按照買方認可的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及
- (19)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股東）各自協定的首期代價的所有付款條件均已全部持續滿足或經買方書面豁免。

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

第二期代價的支付須待該等賣方持續滿足或書面豁免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支付首期代價的先決條件持續滿足；
- (2) 已取得將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的營業執照；
- (3) 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目標公司交割賬目已完成；
- (4)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之間，除豁免事項外，交割審計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 經交割審計確認目標公司 100%股權轉讓的代價不低於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目標公司股權評估值；
- (6) 不存在可能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及

- (7) (i) 商業及金融用地已由有關政府部門有償收儲程序，或已由寧波交通或其指定主體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商業及金融用地轉移登記手續，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房屋所有權（如有）的權利人已正式變更為寧波交通或其指定主體，且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雖有違反，但違法行為已完全糾正，違反後果已充分補救；及(ii) 截至第二期代價的付款日期，寧波交通或其指定主體已足額支付有償收儲或預告登記、轉移登記所涉及全部未在交割審計中體現的成本及費用。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該等賣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後，完成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完成日期落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及項目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412	219,641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868,802	1,215,44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649,181	911,7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6,740,250,000 元及約人民幣 3,996,255,000 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稅後收益約人民幣 710,000,000 元，具體以實際代價為準。本集團預計稅後收益乃按預計最低代價約人民幣 1,747,000,000 元，減去相關股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778,000,000 元及預計所得稅約人民幣 259,000,000 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照監管要求使用，投入高速公路拓寬改建工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回報，提高其資金流動性及優化其業務架構，從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其主要領域及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有關上海濟沅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濟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濟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其他該等賣方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交通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交通基礎設施及其他交通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工業項目投資及物業開發。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大通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及發展、高新技術產品及材料的研發、倉儲、汽車維修、經濟貿易及會計諮詢服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嘉興公路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公路沿線配套設施及物業的開發、土地征收與發展、物業投資、建設及管理、以及公路與橋樑的投資、建設及管理。

有關買方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白雪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宏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6.62%、1.66%、1.51%及 0.21%股權。買方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經紀。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元櫃台）及 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其他行業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買賣待售股權應付上海躋沅的代價總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上海躋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其他股東）」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高速公路」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首期代價」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基金管理人」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基金」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嘉興公路」	嘉興市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大通」	寧波大通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交通」	寧波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賣方以外的目標公司餘下股東
「訂約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買方」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躋沅所持目標公司23.0584%的股權
「第二期代價」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上海躋沅」	上海躋沅基礎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專項計劃」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賣方」 上海躋沅、寧波交通、寧波大通及嘉興公路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